

股票代碼：5222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

開會地點：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6號2樓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南區辦事處) 201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附件.....	6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2 年度財務報表.....	9
四、虧損撥補表.....	21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22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31
肆、附錄.....	33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二、公司章程.....	3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2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49
五、董事持股情形.....	53

【壹、開會程序】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開會議程

【貳、開會議程】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103年6月25日上午十時

地點：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6號2樓（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南區辦事處）201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報告本公司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三、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102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7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102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

三、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已編製完成，本期稅後淨損為新台幣75,795,375元，加計確定計畫精算利益新台幣398,476元及彌補前期累積虧損新台幣120,081,286元（轉換國際會計報導準則後，帳列期初累積虧損），累積虧損為新台幣195,478,185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9~20頁)。

(二)茲依公司法228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7頁)
- 2.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20頁)
- 3.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1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2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75,795,375元，加計確定計畫精算利益新台幣398,476元及彌補前期累積虧損新台幣120,081,286元(轉換國際會計報導準則後，帳列期初累積虧損)，累積虧損為新台幣195,478,185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二)本公司102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1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擬提請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次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2~30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提請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本次修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32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產銷策略，主要集中於高頻高功率放大器、收發模組及以色列軍方廠商的功率放大器生產及研發與歐洲廠商高頻高功率放大器的研發，另外商用低雜訊元件、功率元件、單晶微波積體電路持續增加中。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全年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8,916 萬元，較預算數新台幣 9,000 萬元減少 0.93%；綜合損失總額為新台幣 7,539 萬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全年營收總額為新台幣 9,064 萬元，較前一年 11,814 萬元減少 23.28%；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7,580 萬元，前一年為稅後淨損新台幣 904 萬元；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2.85 元，前一年為每股虧損新台幣 0.36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經幾年的努力，已發展出 GaAs、GaN 超高功率元件與各頻段的 MMIC，進而發展出 X band 10W IC、Ka band 3W IC 及寬頻 MMIC 與各頻段超高功率放大器、各頻段收發模組、訊號合成模組、微波次系統等，將可運用在軍方先進雷達系統，與先進微波追蹤系統，並獲得我國軍方與歐洲及以色列微波大廠的肯定與訂單。

二、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專注於軍用微波領域及民用微波基礎建設。
2. 行銷採代理商制。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銷售數量目標為微波放大器與模組 1,500 套，微波元件與積體電路為 200,000 PCS。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Q (Quality) : 含產品的特性及可靠性。
- 2.P (Price) : 具競爭性。
- 3.D (Delivery) : 快速交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往微波收發系統發展
- (二)發展 GaN 製程技術及相關產品
- (三)發展高頻高功率放大器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所屬產業受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影響之機會較小，且本公司積極發展製程技術，掌握關鍵自主技術，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力，因此產業環境的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應屬有限。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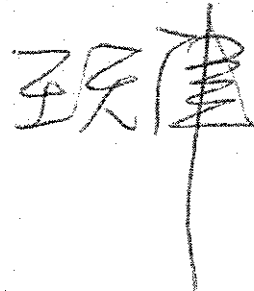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林姿妤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上述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



資誠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493 號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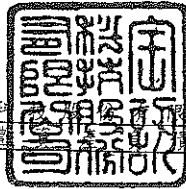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214	25	\$ 18,981	10	\$ 17,654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52	-	344	-	1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1,090	8	48,648	25	39,592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354	-	-	-	103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79	-	357	-	360	-
130X	存貨	五(二)及 六(三)	37,321	28	74,223	37	60,403	35
1410	預付款項		1,896	2	530	-	95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605	2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011	65	143,083	72	119,253	6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772	1	1,360	1	2,76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20,125	15	23,263	12	22,257	13
1780	無形資產	五(二)及 六(六)	3,194	2	3,600	2	4,15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 六(十八)	20,528	15	20,610	10	20,243	12
1915	預付設備款		-	-	-	-	97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942	2	6,029	3	5,17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561	35	54,862	28	55,564	32
1XXX	資產總計		\$ 134,572	100	\$ 197,945	100	\$ 174,817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 八	\$ 24,000	18	\$ 11,000	5	\$ -	-
2150 應付票據		2,698	2	4,982	2	4,133	3
2170 應付帳款		2,563	2	1,519	1	3,61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60	-	365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5,577	11	17,013	9	15,917	9
2310 預收款項		6,401	5	3,529	2	1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1,599</u>	<u>38</u>	<u>38,408</u>	<u>19</u>	<u>23,808</u>	<u>14</u>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五(二)及 六(八)	7,851	6	9,132	5	7,536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851</u>	<u>6</u>	<u>9,132</u>	<u>5</u>	<u>7,53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59,450</u>	<u>44</u>	<u>47,540</u>	<u>24</u>	<u>31,344</u>	<u>1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265,550	197	265,550	134	250,550	1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 (九)(十)(十二)	5,112	4	5,005	3	2,005	1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盈虧	六(十 一)(十八)	(195,478)	(145)	(120,080)	(61)	(109,082)	(6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四)	(62)	-	(70)	-	-	-
3XXX 權益總計		<u>75,122</u>	<u>56</u>	<u>150,405</u>	<u>76</u>	<u>143,473</u>	<u>8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4,572</u>	<u>100</u>	<u>\$ 197,945</u>	<u>100</u>	<u>\$ 174,81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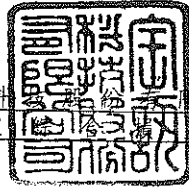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金	年 額	度 %	10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89,163	100	\$	113,0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八)(十 六)(十七)(二 十)及七	(118,721)	(133)	(77,364)	(69)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29,558)	(33)		35,720		31
營業費用	六(六)(八)(十 六)(十七)(二 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307)	(9)	(7,332)	(6)
6200 管理費用		(18,862)	(21)	(17,636)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009)	(20)	(22,776)	(2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178)	(50)	(47,744)	(42)
6900 營業損失		(73,736)	(83)	(12,02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892	1		6,069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13)	-	(1,30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648)	(1)	(40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291)	(2)	(1,33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60)	(2)		3,020		3
7900 稅前淨損		(75,796)	(85)	(9,00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	(35)	-		
8200 本期淨損		(\$	75,796)	(85)	(\$	9,039)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	\$	8	-	(\$	7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八)		480	-	(2,361)	(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82)	-		40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406	-	(\$	2,029)	(2)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75,390)	(85)	(\$	11,068)	(10)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十九)	(\$		2.85)	(\$		0.36)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5,796)	(\$ 9,00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	6,0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三)	(16,0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四)		
損益之份額		2,291	1,334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六)	4,118	4,202
各項攤提	六(六)(十六)	1,643	1,922
利息費用	六(十五)	648	407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十二)	107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08)	2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	(155)
應收帳款		37,558	(9,056)
其他應收款		(176)	106
存貨		52,902	(19,820)
預付款項		(1,366)	4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84)	849
應付帳款		1,044	(2,0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5)	365
其他應付款		(1,502)	1,096
預收款項		2,872	3,388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1)	(7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937	(20,585)
支付之利息		(582)	(4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55	(20,9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60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四)	(2,695)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980)	(2,94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1,237)	(1,37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9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087	(8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30)	(6,4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000	11,000
現金增資	六(九)	-	1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00	29,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308	(2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233	1,3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8,981	17,6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3,214	\$ 18,981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3004223 號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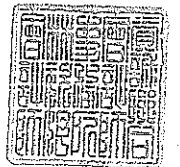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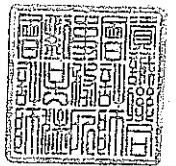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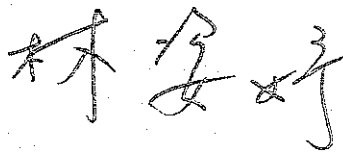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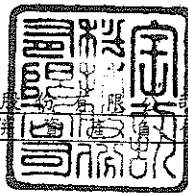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

全訊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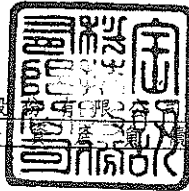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514	26	\$ 20,105	10	\$ 20,272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52	-	344	-	1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1,090	8	48,648	25	39,592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354	-	-	-	636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179	-	357	-	360	-
130X	存貨	五(二)及 六(三)	37,321	28	74,223	38	60,403	34
1410	預付款項		1,896	2	530	-	95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605	2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311	66	144,207	73	122,404	7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 八	20,125	15	23,263	12	22,257	13
1780	無形資產	五(二)及 六(五)	3,663	3	4,069	2	4,62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 六(十七)	20,528	15	20,610	10	20,243	1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	-	97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942	1	6,029	3	5,17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258	34	53,971	27	53,269	30
1XXX	資產總計		\$ 134,569	100	\$ 198,178	100	\$ 175,673	100

(續次頁)

全訊科技股
合 併 報 告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及 八	\$ 24,000	18	\$ 11,000	5	\$ -	-
2150 應付票據		2,698	2	4,982	2	4,133	3
2170 應付帳款		2,700	2	1,752	1	4,05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5,797	11	17,378	9	16,332	9
2310 預收款項		6,401	5	3,529	2	1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1,596</u>	<u>38</u>	<u>38,641</u>	<u>19</u>	<u>24,664</u>	<u>14</u>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五(二)及 六(七)	7,851	6	9,132	5	7,536	4
2XXX 負債總計		<u>59,447</u>	<u>44</u>	<u>47,773</u>	<u>24</u>	<u>32,200</u>	<u>18</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八)	265,550	197	265,550	134	250,550	1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 (八)(九)(十一)	5,112	4	5,005	3	2,005	1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虧損	六(十)(十 七)	(195,478)	(145)	(120,080)	(61)	(109,082)	(6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2)	-	(70)	-	-	-
3XXX 權益總計		<u>75,122</u>	<u>56</u>	<u>150,405</u>	<u>76</u>	<u>143,473</u>	<u>8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4,569</u>	<u>100</u>	<u>\$ 198,178</u>	<u>100</u>	<u>\$ 175,67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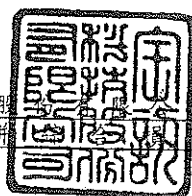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金	年 額	度 %	10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89,163	100	\$	113,0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七)(十五)(十六)(十九)及七	(115,575)	(129)	(73,600)	(65)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26,412)	(29)	(39,484)	(35)
營業費用	六(五)(七)(十五)(十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307)	(8)	(7,332)	(7)
6200 管理費用		(24,281)	(28)	(22,734)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009)	(20)	(22,776)	(2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597)	(56)	(52,842)	(47)
6900 營業損失		(76,009)	(85)	(13,358)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893	1		6,069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32)	-	(1,30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648)	(1)	(40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3	-		4,354	4		
7900 稅前淨損		(75,796)	(85)	(9,00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	-	(35)	-		
8200 本期淨損		(\$	75,796)	(85)	(\$	9,039)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	-	(\$	7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七)		480	-	(2,361)	(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82)	-		40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406	-	(\$	2,029)	(2)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75,390)	(85)	(\$	11,068)	(1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5,796)	(85)	(\$	9,039)	(8)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75,390)	(85)	(\$	11,068)	(10)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八)								
9750 本期淨損		(\$		2.85)	(\$		0.3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計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一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0,550	\$ 2,005	\$ 109,082	\$ -
現金增資	六(八)	15,000	3,000	-	143,473
101 年 度 淨 損		-	-	-	18,000
101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六(十七)	-	(9,039)	-	(9,039)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65,550	\$ 5,005	\$ 120,080	\$ 150,405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65,550	\$ 5,005	\$ 120,080	\$ 150,40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九)(十一)	-	107	-	107
102 年 淨 損		-	-	(75,796)	(75,796)
102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六(十七)	-	-	398	406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65,550	\$ 5,112	\$ 195,478	\$ 75,12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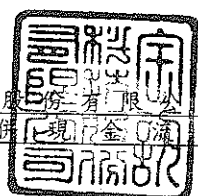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75,796)	(\$ 9,00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	6,0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三) (16,000)	-
折舊費用	六(四)(十五) 4,118	4,202
各項攤提	六(五)(十五) 1,643	1,922
利息費用	六(十四) 648	407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九)(十一) 107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08)	2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	155
應收帳款	37,558	(9,056)
其他應收款	(176)	639
存貨	52,902	(19,820)
預付款項	(1,366)	4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84)	849
應付帳款	948	(2,306)
其他應付款	(1,647)	1,046
預收款項	2,872	3,388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1)	(7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410	(22,009)
支付之利息	(582)	(4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28	(22,4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605)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980)	(2,94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五) (1,237)	(1,37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9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087	(8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5)	(6,4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000	11,000
現金增資	六(八) -	1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00	29,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6	(2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409	(1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0,105	20,2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4,514	\$ 20,10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附件四

全訊科技(股)有限公司
虧損彌補表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10,868,344)
加：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 精算損益)	398,476
減：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 調整數	(9,212,942)
102 年度稅後淨損	(75,795,375)
期末待彌補虧損	(195,478,185)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第二條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p>
<p>第三條</p>	<p>名詞定義 (第一款略)</p> <p>二、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名詞定義 (第一款略)</p> <p>二、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則改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條規定，而民國一〇一年度為財務報表比較參照之目的，亦應同步參照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認定。</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則改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條規定，而民國一〇一年度為財務報表比較參照之目的，亦應同步參照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認定。</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p>	<p>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p> <p>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財務報告尚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投資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以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之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大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估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十、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規範公開發行之證券發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九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八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p> <p>三、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第九</p>	<p>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規範公開發行之證券發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九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八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p> <p>三、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第九</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u>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p>	<p>款，明定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四、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爰增訂第十款，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p>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準則第二十九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適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p>	<p>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p>	<p>一、另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文字調整。</p> <p>二、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標售底價，價格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取具專業意見，故為衡平考量，明定與政府機構交易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託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p>四、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二項文字。</p>

說明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p>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日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二款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四款及第五款略)</p> <p>前項第一、二、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p>	<p>同一日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二款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四款及第五款略)</p> <p>前條第一、二、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p>	<p>第六條</p>
<p>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基金不</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第二款及第三款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二項及第三項略)</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第一款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p>	<p>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第二款及第三款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二項及第三項略)</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第一款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p>	<p>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項規定。</p> <p>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第一款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至(七)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至(五)略</p>	<p>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至(七)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至(五)略</p>	<p>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程序，規範前開事項得免資檢具第一項各項委員並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至(七)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至(五)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p>	<p>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程序，規範前開事項得免資檢具第一項各項委員並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至(七)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至(五)略</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p>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四款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本條第三項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四款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不動產應估價值之合理性。得易成定。</p> <p>三、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增修紀錄</p> <p>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p>	<p>增修紀錄</p> <p>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二條	<p>至事易從之承序 易董交估定許指程辦董 交。品評既容之理定或 性理商期合司會管規長 險經融定符公事險之事 處避總金應否在董風序董 之報性並是否承之程向應 形理呈生，並行外，績險經使處應 情辦並行，責之之風總前本，應即 常要，次負制易之司目依形必 及務二理控交擔公估實情取 式業估經與品承本評確常採 方為評總督商及。期及異報 估位應派監性略圍。定當有會 評單月指之生策範，應適如事 期務每除險行營之，否。董 財少會風事經受派是理會 定</p>	<p>至事易從之承序 易董交估定許指程辦董 交。品評既容之理定或 性理商期合司會管規長 險經融定符公事險之事 處避總金應否在董風序董 之報性並是否承之程向應 形理呈生，並行外，績險經使處應 情辦並行，責之之風總前本，應即 常要，次負制易之司目依形必 及務二理控交擔公估實情取 式業估經與品承本評確常採 方為評總督商及。期及異報 估位應派監性略圍。定當有會 評單月指之生策範，應適如事 期務每除險行營之，否。董 財少會風事經受派是理會 定</p>	<p>依據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發布之「公或則」爰事董事處文條本提會 修正 應 分 行 資 正 應 後 事 董 事 定 期 近 最 報 條 本 提 會 。</p>
第十三條	<p>易關， 交相形，發 品易情，如 商交守，監 性核遵告，各 生查之報知 行月定核通 解按規稽面 瞭並關成書 期，相作以 定，性序，應 應當程環， 員允理循事 人處易情 核制本交規 稽控對析違 內部門分大 部部門分大 內並重</p>	<p>易關， 交相形，發 品易情，如 商交守，監 性核遵告，各 生查之報知 行月定核通 解按規稽面 瞭並關成書 期，相作以 定，性序，應 應當程環， 員允理循事 人處易情 核制本交規 稽控對析違 內部門分大 部部門分大 內並重</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予修正。</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六條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款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款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予文字修正。</p>
第十七條	<p>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利益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

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RANSCOM,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微波半導體元件、積體電路及其系統。)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含技術股伍佰壹拾萬股)，每股新台幣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之一條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或本公司股票上市(上櫃)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之一條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之一條 依前條所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七之二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即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交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程之規定辦理之，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 九、超過實收資本額 5%以上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已列入年度預算並經核可者不在此限。
- 十、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 十一、一年以上或金額伍仟萬元以上合約之核可。
- 十二、專門技術及商標權、著作權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十三、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二條 刪除。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五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金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次依其他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予以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2%，員工紅利為

9%至 10%。剩餘部份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盈餘之分配，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原則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各半。

第三十條 股東紅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件

第卅一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4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7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7 月 1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8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全生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則改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條規定，而民國101年度為財務報表比較參照之目的，亦應同步參照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認定。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則改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條規定，而民國101年度為財務報表比較參照之目的，亦應同步參照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認定。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

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

- 一、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二、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本條第六項所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
- 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四、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其他固定資產之處分，由執行單位逕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五、執行單位
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
- 六、額度

- 1.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 2.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3.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七、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做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或交易他方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前條第一、二、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

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第六條規定應公告時公告內容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九條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及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自行或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時，本公司均應將子公司之公告內容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四、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監察人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或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

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本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

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適用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十四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各成員，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六條 增修紀錄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99年6月25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29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26日。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節 目的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節 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二條 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三條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

第四條 權責劃分

- 一、財務部門負責公司整個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 二、因應外匯市場變化，財務部門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經由總經理核准後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 三、按公司本身之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後，訂立每必須避險之底限，以減少外匯部位暴露於風險之程序。
- 四、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避險交易。

第五條 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第六條 績效評估

避險性操作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第三節 作業程序

第七條 授權額度及層限

一、避險性交易限額

1. 執行外匯交易人員及限額

交易人員	每日交易限額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台幣 300 萬以下(含)	台幣 1,000 萬

2. 如每日交易金額或累積未沖銷淨部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呈報符合權額人員核准方可執行之。

3. 以上人員有變動時須呈請總經理經董事長核准。

二、特定用途交易限額

任何特定用途之交易必須依授權額度呈報總經理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第八條 執行單位及作業說明

一、由於衍生性金融產品日新月異其潛在交易風險損益計算均具變化迅速及複雜特性且涉及公司之帳款收付資料故由總經理指定相關人員擔任執行之。

二、作業說明

作 業 說 明	負 責 人
(一) 每年依年度計劃訂定操作策略，呈報董事長核准做為全年外匯操作之依據。	總經理
(二) 每期依據業務需要及市概況修正操作策略呈報董事長。	總經理
(三) 總經理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若超過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授權金額時，須事先取得董事長核准。	總經理
(四) 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填寫外匯交易單依權限核准之。	總經理
(五) 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用印時，需附外匯交易單影本。	總經理
(六) 外匯交易產生兌換損益時，經辦人員請款/送款時以核准之外匯交易單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總經理
(七) 每月需編製遠期外匯評價月報表。	總經理

(八) 每月依證管法令公告之。

總經理

第四節 公告及申報程序

第九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除前項規定外，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五節 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條 風險管理

一、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現金流量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五、作業風險

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法律風險

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之專門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第十一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確認人員應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備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非財會部門之內部稽核人員負責向總經理報告，總經理並向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

第十二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呈報總經理。董事會除指派總經理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

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六節 內部稽核制度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七節 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記載相關事宜，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款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3,186,600股，截至103年4月27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3,353,015股。(依規定具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其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成數可降為百分之八十。)
- 二、獨立董事之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持股數。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為停止過戶日：103年4月27日)

職 稱	戶 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份
董事長	張全生	874,432
董事	方啟三	1,913,170
董事	顏水鎮	201,506
董事	盧豐智	252,000
董事	王盛中	0
董事	張緯涵	111,907
獨立董事	王天津	0
獨立董事	汪茂啟	0
獨立董事	陳必偉	0
董 事 合 計		3,353,015